

附件

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、委托和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8 号），2023 年，本街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2 个，分别为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”和“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”。本年度行政许可申请 0 件，行政许可办结量 0 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街严格依照法定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，不存在以备案、登记、年检、监制、认定、认证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我街通过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，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、快捷、高效的咨询服务，行政许可事项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目的和效果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实操能力仍需不断提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一是主动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对实施的行

政许可项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二是继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引导经办人员积极、主动适应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经办人员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办事效率。

附件：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
和监督管理情况表

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4 月 9 日

